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2023年3月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2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履行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79,17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紅太陽工業原料城管理服務協議、新江蘇弘陽商業管理服務協議、新上海弘陽匯商業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紅太陽商業大世界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履行新紅太陽工業原料城管理服務協議、新江蘇弘陽商業管理服務協議、新上海弘陽匯商業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紅太陽商業大世界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79,170,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均達50%以上，故此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2.77%。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弘陽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弘陽國際有限公司由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曾煥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曾煥沙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301,9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2.77%)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3,006,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普通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全體董事曾俊凱先生、曾子熙女士、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趙現波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俊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